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志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（议案一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，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主要为增加金属结构制造、建设工程施工（除核电站建设经营、民用机场建设）、建设工程设计三项经营范围，其余经营范围的调整系根据工商变更登记机构要求，按其系统规定要求进行的调整，实际经营内容未发生变动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议案二）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提请召开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如下议案：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定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召开会议的详细通知见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4 日